



YYSPORTS  胜道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寶勝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我們的目標
4	公司概況
5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3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財務摘要

目 錄



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目標



寶勝作為全中國最大的運動鞋品／服飾零售商，將持續與多個全球領先品牌攜手合作，為所有客戶提供合適滿意的運動休閒產品。

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帶領下，本集團將憑藉著強大的零售管理能力及資訊科技實力，進一步精耕現有零售通路，保持本集團在大中華區的領先的規模優勢。

此外，本集團更會不斷地提高水準的客戶服務，進一步地拓展「勝道／YY SPORTS」的通路品牌，將「勝道／YY SPORTS」打造成為客戶在大中華區運動休閒用品的首選通路。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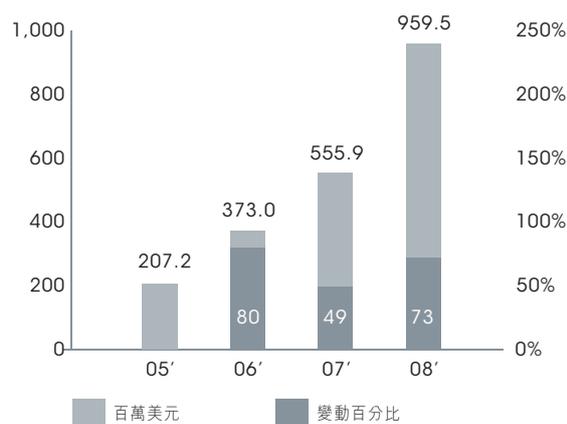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增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千美元)	959,548	555,903	7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70,024	31,927	119.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9	2.4	20.8%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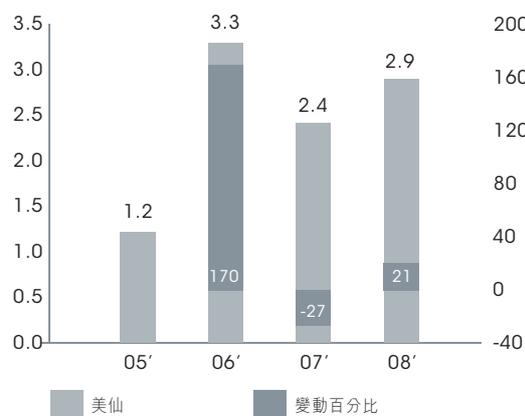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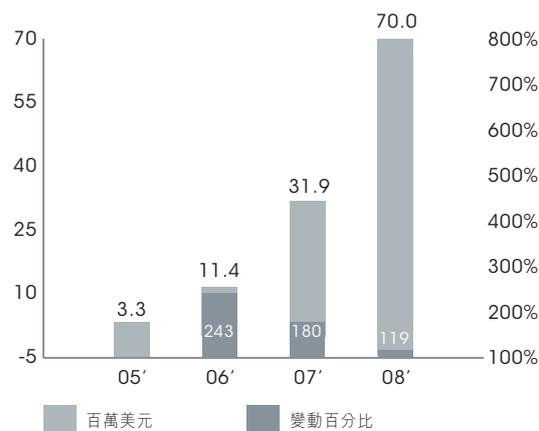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美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百萬美元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主席)
顧渝生^{3,4}(副主席)
蔡佩君¹

執行董事

黃宗仁(首席執行官)
李宗文
黃春華
盧寧
張挹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³
胡勝益³
麥建光^{1,2}
鄭明訓¹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吳樂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8-11室

股份代號

3813 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pousheng.com



本人謹代表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寶勝國際」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已審核年度業績。

寶勝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這要感謝各方的共同努力，同時也代表寶勝國際走上一個全新的里程碑。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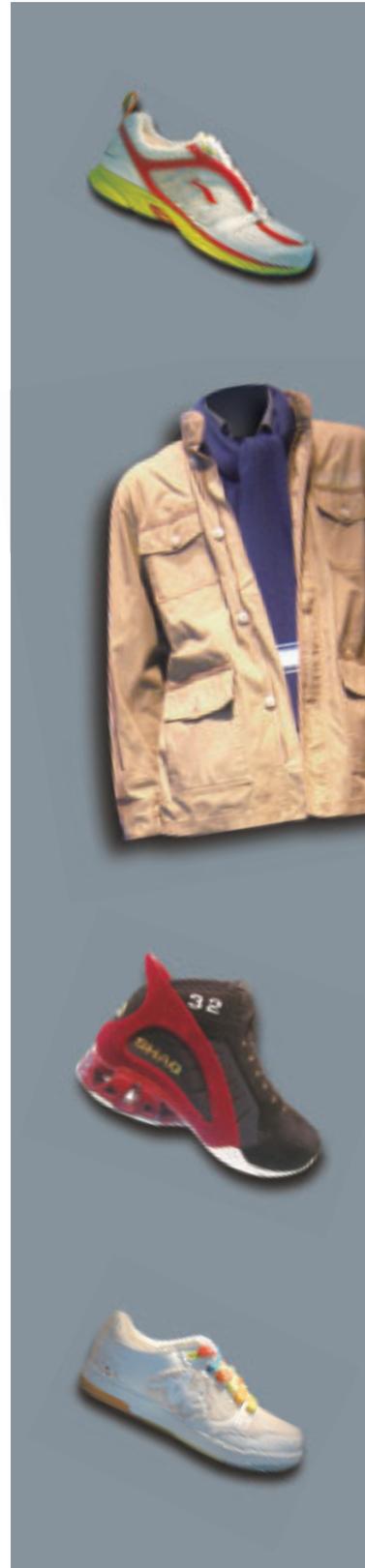


儘管寶勝上市至今約莫半年時間，即面臨市場諸多重大衝擊，尤其次級房貸、二房風暴所衍發的後續影響，儼然形成世界性金融海嘯；加上對於通貨膨脹和經濟下滑的憂慮，致使各地消費者趨於保守。然而，今年度寶勝國際的經營業績，突破全球性景氣緊縮狀況，達到可觀的年度增長目標，且在中國運動用品市場份額再創新高。回顧過去一年，營業額增長達9.59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2.6%；利潤增長達7,97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81.6%，都顯現自上市以來，寶勝國際所開展的多項整合措施，能夠符合環境轉變與市場趨勢，對於業績拓展，發揮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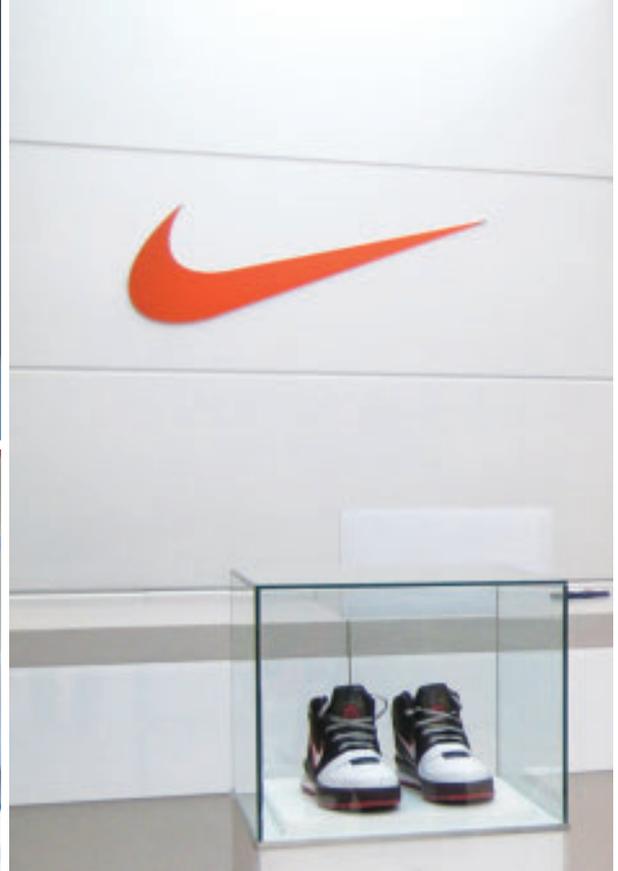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寶勝去年在市場的卓越表現歸因於充份發揮團隊整合的優勢，除持續發展經濟規模、加強成本管控，以及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加上母公司裕元集團對運動用品專業的生產知識及經驗，從產品開發、市場、銷售、生產製造以至品牌到終端消費者端對端的緊密整合，回應市場變化優化整體存貨水準，從而提高本集團及品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寶勝在業務模式、通路品牌、運作效率各方面的優勢共進策略下，即使市場競爭激烈，依然多個季度取得高於市場增長，持續創新市場份額的紀錄，保持在大中華區域領先的運動用品通路商地位。然而，面對經濟發展放緩的趨勢，2009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預期運動用品零售產業將面對庫存積壓、折扣銷售等狀況，寶勝將持續精耕現有零售網絡，進一步強化營運體質，力爭保持產業競爭優勢，努力以赴朝向穩健發展的方向持續推進。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奧運所激發全民對於體育的熱忱將有助於運動用品行業的長期成長，中國運動用品市場的機會仍將看好。現階段，我們正處於國際性的金融危機，因此更會注意整體經濟環境對於零售業態的影響及消費行為的改變，未雨綢繆做好應對的準備。對外我們將致力掌握競爭對手動態，更關注消費者，確實掌握自己的市場定位，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將是我



主席報告



們調整經營結構和經營策略的基本前提。對內也將積極推動內部管理體系的融合，採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營運管理，謹慎地評估並控制連鎖店的發展速度和規模，致力於銷售店點效益的提升，以及建構更具效率的後勤支援體系。

寶勝管理層未來仍將專注於發展運動用品通路業務，創新業務模式，為寶勝的長遠發展建立穩定的基礎。寶勝去年在業務拓展方面取得成就的同時，團隊建設也獲得良好的進展，我們期待寶勝文化持續發展茁壯，成為我們在市場取勝的最佳動力。最後，藉此機會向客戶、股東、品牌、和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寶勝的支持表達由衷謝意。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摘要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比：
- 收益增加72.6%至9.595億美元
- 毛利增加71.3%至3.444億美元
- 本年度溢利(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增加61.1%至7,080萬美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0.8%至2.9美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是一個充滿機遇和挑戰的時期。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初經歷五十年來最嚴重的暴風雪、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生強烈地震、廣東至廣西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中至月底連場暴雨後出現廣泛水患，期間並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均對中國的整體零售消費氣氛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仍能錄得上文摘要中所述的強勁業績。在蓬勃的國家經濟增長、不斷上升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對體育活動的興趣與日俱增的推動下，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繼續地迅速發展。本集團相信，尤其是隨著中國成功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後，全國人民對體育活動興趣盎然，將可進一步加強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增長。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相信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市場機遇，透過擴充零售經銷網絡增加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一步優化龐大店鋪網絡的管理以加強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共同經營4,728間直營店，足跡幾乎遍布中國所有省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區域合資公司所經營的零售店及18間區域合資公司與非全資公司中，其中17家已成功使用POS（銷售點）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為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經銷體育用品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直接透過直營店向終端客戶分銷，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由其經由本集團監督的零售店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零售加盟商及區域合資公司的零售加盟商所經營的零售店分別達877間及2,631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配合本集團拓展零售網絡覆蓋範圍的擴展策略，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區域中與不同合資夥伴成立了區域合資公司。本集團相信該等夥伴為各區域市場的領先零售商。本集團的區域合資公司按照與本集團相似的模式經營零售業務。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為指定國際品牌（Converse、Wolverine及Hush Puppies）的獨家品牌代理商。本集團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一般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於大中華地區指定區域在指定期間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代理品牌的產品，並且有靈活定價之權利。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的獨家品牌代理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成為Converse產品於中國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繼續為Converse於港澳及台灣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分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本集團的太倉廠房為李寧、安踏、Umbro、Kappa及361°五個品牌生產產品，並僅向本集團OEM/ODM客戶銷售。太倉廠房的產能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5條生產線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8條生產線。

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展及推廣本集團的「YY Sports」品牌，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擁有專責隊伍，負責收購或租賃位於有利地點的大型零售鋪位。該等店鋪根據「YY體育用品店」的概念佈置，再分拆並租予本集團或第三方零售經銷商。

由於本集團正在與區域合資公司結合，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該等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區域合資公司的整體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為區域合資公司裝設強勁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引進本集團的最佳經營範例，以確保自區域合資公司取得最高回報。本集團仍然持有區域合資公司其中15家的餘下權益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儘管中國於二零零八年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仍錄得強勁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於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9.595億美元及年度溢利（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7,080萬美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72.6%及61.1%。本集團區域合資公司繼續表現優秀，合計貢獻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純利合共3,130萬美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44.2%。儘管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仍體現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成果。

收益

本集團合併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559億美元增加72.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59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品牌代理及製造業務持續增長。

零售業務。零售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552億美元增加87.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67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直營店數目增加而帶來的銷售額上升。本集團直營店數目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199間增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2,118間。在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中，向零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盟商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910萬美元增加5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38億美元，主要由於加盟商的網絡擴充所致。

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332億美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817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經銷商及其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增加以及Converse品牌代理業務的出色業績表現。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71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78億美元，增幅為60.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太倉廠房生產線由15條增至18條使產能增加，及本集團太倉廠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接近全面生產。在同一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0萬美元增加230萬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70萬美元。本集團為實現零售渠道多樣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展此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為6.152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549億美元增加73.3%，符合本集團的零售、品牌代理及製造業務的銷售額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01億美元增加7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444億美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6.2%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5.9%。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增加產品銷量提供較高折扣令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減少的其中一部份由本集團製造業務所增加的毛利率所抵銷。至於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則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2.3%及45.9%。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2,7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420萬美元增加1,350萬美元或94.9%。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供應商所給予的現金折扣及返利增加640萬美元以及來自其他及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分別增加260萬美元及230萬美元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2.286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88億美元增加92.4%。開支增加是由於(i)租金開支上升90.4%至1.063億美元，主要因零售店數目增加；(ii)僱員成本增加103.1%至4,83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數目增加、因收益增長而向僱員支付更多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及中國新頒佈勞工法例而增加僱員社會保障；(iii)一般開支增加940萬美元至1,150萬美元；及(iv)專利費增加46.9%至1,99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銷售額上升。

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為6,56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740萬美元增加75.3%，主要是由於(i)一般開支增加700萬美元或71.3%；(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660萬美元；(iii)員工成本增加650萬美元或28.7%，乃由於僱員數目增加及中國新頒佈勞工法例而增加僱員社會保障；及(iv)公司租金開支增加350萬美元或18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零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90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首次與合資公司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15間本集團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區域合資公司夥伴及本集團三家非全資子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購股權協議。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70萬美元增加375.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7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未償還借貸金額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00萬美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所投資的三家聯營公司的貢獻增加。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0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330萬美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所投資的13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貢獻增加。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溢利為1.005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840萬美元增加72.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稅項開支為2,08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450萬美元增加43.4%，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長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4.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為7,9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390萬美元增加3,580萬美元或8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為6,110萬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之溢利預測6,410萬美元少4.7%。有關差額主要來自(i)中國經歷五十年來最嚴重的雪災、四川省強烈地震及廣東至廣西省暴雨後出現廣泛水患，均削弱中國消費者信心；(ii)北京奧運期間各地加強保安以及公眾為奧運活動所吸引，致使市面人流減少；及(iii)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及整體消費情緒造成負面影響。整體而言，此等因素導致存貨增加，從而令銷售折扣上升，最終削弱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為9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200萬美元減少1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00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190萬美元增加3,810萬美元或119.4%。

營運資金效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07.7日及88.5日。平均周轉期延長，主要是由於新開零售店相關的預備存貨囤積，該等店鋪一般需要若干時間方可達致穩定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分別為39.0日及34.6日。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繼續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45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分別為51.7日及57.3日。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縮短，乃由於本集團積極有策略地以縮短貨品付款期，以求有效地換取品牌公司所提供的現金返利獎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8,560萬美元上升114.1%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833億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2.555億美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負1,560萬美元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4.8%，而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則為95.4%。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7.4%，而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3.6%。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306億美元增加139.0%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12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應付擴大零售網絡以及拓展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所致。各項銀行借貸之還款期約為一年，其中3.063億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580萬美元則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定息借貸約為1,190萬美元。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本集團向部份區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新增之借貸及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短期貸款，一般於一年內到期，其後持續延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相信可藉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短期或長期借貸，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399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為96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流出現金，主要是由於存貨隨本集團持續擴展零售業務而增加，以及一般在產品售出開立發票日期後30至45日內付款予本集團的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的銷售額上升，導致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上升，已抵銷部份上述因素。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49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866億美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投資約7,720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3,180萬美元的墊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645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2.177億美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銀行借貸之現金流入為5.723億美元，部份用於償還銀行貸款4.001億美元而抵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部份獲行使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3.164億美元，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資本承諾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別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注資而產生資本承諾2,150萬美元、49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的或有負債總額為3,930萬美元及730萬美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呈報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出現美元換算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銳意憑藉採取以下策略，鞏固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關注現有店面經營表現並提高擴大零售網絡及品牌組合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繼續提高現有零售店的營運效益。我們有意透過有效掌握競爭對手的動態、更關注消費者、確實掌握自己的市場定位以及滿足消費者需求，以提升現有零售店的表現。

本集團對15家區域合資公司及3家非全資子公司擁有購股權，可以收購其餘下全部權益及控制權，但僅會收購業績符合標準的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時間表，選擇性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區內領先零售商的餘下權益，藉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品牌及產品的數目及種類，以更切合客戶的喜好、加強競爭力及提高本集團運動城的吸引力。

繼續開發端對端供應鏈方案

結合我們自行開發的功能強大的資訊技術、零售網絡及太倉的製造廠房，本集團計劃開發端對端供應鏈方案，相信可為提高營運效率、優化存貨水平、降低資本承諾、減少銷售折扣從而提高利潤以奠定更穩固的基礎。本集團現時正與指定的品牌公司試驗端對端供應鏈方案。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5,820名職員。本集團每年審視僱員的表現，並按此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高級管理層方面，本集團按不同的表現準則向彼等發放年度獎金，作為其薪酬的一部份，而本集團亦設有兩項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有關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招股章程。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並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八「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發出及接受的邀請皆披露於招股章程。除此以外並無作出其他認購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邀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之個人資料

蔡乃峰先生

蔡乃峰，58歲，為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前，蔡先生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蔡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彼自一九六八年六月起一直從事鞋類行業業務，在業界享負盛名。蔡先生於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裕元任職期間，經常與全球領先的運動鞋與休閒鞋品牌合作。蔡先生為裕元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整體管理與策略規劃。蔡先生同時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蔡先生個人持有30,370,000股本公司股份。

顧渝生先生

顧渝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現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集團，現時為其總顧問，負責法律、組織事宜、併購、企業社會責任及若干特別項目。顧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顧先生之前曾是洛杉磯一家律師事務所Ku & Fong的資深合夥人，並為美國加州及台灣之執業律師。顧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取得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目前，顧先生為裕元執行董事，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宗仁先生

黃宗仁，57歲，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黃先生為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主席。彼在運動服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修畢國立台灣大學的工程經理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黃先生持有Sport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而Sport Group Limited則持有277,976,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77,9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宗文先生

李宗文，56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策略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中國、越南及印尼若干主要品牌的生產運作。李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彼為本集團所投資的多間零售營運公司之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擔任化學工程師逾25年。李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可認購合共18,6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53%)之邀請，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黃春華先生

黃春華，44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裕元集團。黃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投資的若干零售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監察該等零售公司的營運。彼亦一直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太倉之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並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策略發展。黃先生具有超過18年管理經驗，熟悉中國運動服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黃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可認購合共12,4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35%）之邀請，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29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寶成的主席特別助理，負責裕元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投資。蔡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彼現為裕元的董事。彼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之堂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蔡女士個人持有4,460,000股本公司股份。

張挹芬女士

張挹芬，44歲，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包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申報、資本計劃與分配、投資者關係及內部監控。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特區及洛杉磯辦事處、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有多年財務管理與投資銀行經驗。張女士亦曾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助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可認購合共14,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42%）之邀請，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盧寧先生

盧寧，4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現出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零售業務。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onverse品牌中國地區銷售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發展華北地區零售業務。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個中國區零售業務的發展與營運。盧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零售與批發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Adidas亞太區廣州辦事處擔任生產經理助理。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盧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可認購合共15,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45%）之邀請，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53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勝益先生

胡勝益，66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副教授。他曾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七年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亦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二家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麥建光先生

麥建光，47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底合夥創立新型投資銀行 Venfund Investment，並擔任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前曾為 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 的合夥人及 Arthur Andersen Southern China 的執行合夥人。麥先生為美國上市公司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凱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安防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亦為新加坡共和國上市公司沃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鄭明訓先生

鄭明訓，72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八年取得美國伊利諾斯州 Lake Forest College 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一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生活躍於香港商界。彼曾為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與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亦曾出任香港美國商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主席。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管理過往由政府擁有總值逾300億港元的零售及停車場資產組合。政治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前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亦獲中央政府委任為負責籌備香港回歸中國之籌備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一年獲比利時國王授勳為「Chevalier de l' order de la Couronne」。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為中國南京市榮譽市民，並獲委任為南京市之經濟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選入香港科技大學 Beta Gamma Sigma 分會以表揚其作為香港社區領袖之貢獻，最近，亦成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學會會士以表揚其對教育和社區服務的貢獻。現時，鄭先生為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亦為從事優質時尚產品零售及批發經銷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 Vietnam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及 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古文豪先生

古文豪，40歲，為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古先生現在負責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古先生曾擔任台灣寶成集團高級主任、台灣倍利證券投資銀行部經理與台灣金鼎綜合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古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原大學商學士學位。

林天德先生

林天德，50歲，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現在負責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辭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回歸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台灣及中國的體育服裝產品開發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元智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艷娟女士

莊艷娟，4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助理會計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莊女士取得暨南大學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後來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耀強先生

鍾耀強，57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裕元集團擔任國內經營體育用品子公司中國大陸業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該公司執行副總。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該公司總經理；同時，擔任香港裕元集團經營體育用品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寶勝國際寶元批發事業部總經理，負責中港台批發事務。對中國、香港市場之品牌營運、生意模式、市場銷售等戰略思維，有獨到見解及實操經驗。鍾先生曾服務於台灣寶成國際集團及多間大規模公司，負責人事行政廠務管理及進出口業務。鍾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OEM鞋履；(ii)零售體育用品；(iii)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及(iv)經營及管理運動城。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集團進行一項重組計劃重整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由「Hao D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好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 經營業績及已公佈預測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董事預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不少於6,800萬美元。現經審核溢利約為7,000萬美元。所高出約200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原因之淨影響所致：

- (i) 購股權公平值收益（詳情載於附註19）為890萬美元，較預測所包括之金額高出約500萬美元。
- (ii) 發生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導致經營溢利減少，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經歷五十年來最嚴重的雪災、四川省強烈地震及廣東至廣西省暴雨後出現廣泛水患，均削弱中國消費者信心；(ii)北京奧運期間各地加強保安以及公眾為奧運活動所吸引，致使市面人流減少；及(iii)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及整體消費情緒造成負面影響。整體而言，此等因素導致存貨增加，從而令銷售折扣上升，最終削弱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40及41。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獨立上市(「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故此建議本公司獨立上市：

- (a) **提高管理層的集中力及士氣**：上市後，本集團管理層的責任更直接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相互結合。此舉將提高管理層的集中力，改善決策程序、加快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行動，並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將會持續受到投資者的嚴謹監察，而彼等的表現亦可透過比較本公司與在聯交所及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業的股價而衡量。此外，透過將管理層的獎勵與表現掛鉤，從而增強管理層的動力及承諾。
- (b) **開拓新資金來源**：上市後，本公司可靈活地直接及獨立地在股本及債券市場集資以及取得銀行信貸。
- (c) **激勵行政人員及員工**：上市後，本公司可實行股本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將零售業務的業績與其僱員掛鉤，透過該等獎勵計劃更有效地激勵僱員，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同時亦可增強本公司在招聘人才方面的競爭力。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寶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約9,200萬美元(約29%)已用於擴展寶勝之零售網絡及寶勝之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包括於主要及新興城市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店鋪、設立其他零售形式(如運動城及綜合品牌商店)、購買擴展其零售網絡所需物業以及收購或投資領先區域零售商或與其建立合作關係；
- 約1.28億美元(約41%)已用於償還寶勝部分銀行借貸，包括於寶勝上市前籌措的額外銀行借貸約1.20億美元之全部結餘，以償付所欠裕元子公司少數股東及裕元子公司本身的借貸；
- 約2,700萬美元(約9%)已用作償還寶勝為向部分區域合資公司(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股東貸款而借入的銀行借貸；

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 約1,600萬美元(約5%)已用作支付寶勝同意向部分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之現金購股權溢價；及
- 約700萬美元(約2%)已用作增加寶勝品牌代理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地方及全國的廣告及促銷活動進一步建立其「YY Sports」品牌及統一品牌包裝以增強消費者對寶勝作為中國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的認知度。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600萬美元之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惟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業務擴展。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未動用的部分已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重估資產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為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物業重估所產生之3,020萬美元盈餘，並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等物業乃按6,840萬美元(即其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倘該等物業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則將於綜合收益表內額外扣除30萬美元之折舊。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40萬美元。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53億美元，包括累計虧損約1,310萬美元及繳納盈餘約1.661億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顧渝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提名)

執行董事

黃宗仁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宗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春華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挹芬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提名)
盧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勝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麥建光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明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第86(2)及87條，蔡乃峰先生、黃宗仁先生、李宗文先生、黃春華先生、張挹芬女士、盧寧先生、蔡佩君女士、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將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全體董事皆受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條文所限。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遞交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8至第22頁。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由配偶及／或未滿18歲子女持有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由全權信託持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蔡乃峰	3,037,000	-	-	-	3,037,000	0.085%
顧渝生	-	-	-	-	-	-
黃宗仁	-	-	277,976,000	-	277,976,000	7.79%
蔡佩君	4,460,000	-	-	-	4,460,000	0.125%
陳煥鐘	-	-	-	-	-	-
胡勝益	-	-	-	-	-	-
麥建光	-	-	-	-	-	-
鄭明訓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李宗文*	18,638,000	-	-	-	18,638,000	0.52%
黃春華*	12,425,000	-	-	-	12,425,000	0.35%
張挹芬*	14,910,000	-	-	-	14,910,000	0.42%
盧寧*	15,975,000	-	-	-	15,975,000	0.45%

*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邀請認購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支付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設立兩項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為一次性有限期計劃，據此，下文所列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獲邀請，並且已接納按較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30%之認購價認購若干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認購價乃釐定為每股2.14港元。

姓名	邀請日期	計劃股份數目 (五年計劃) (附註i)	計劃股份數目 (十年計劃) (附註ii)	合計
董事				
張挹芬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8,520,000	6,390,000	14,910,000
黃春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7,100,000	5,325,000	12,425,000
李宗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0,650,000	7,988,000	18,638,000
盧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0,650,000	5,325,000	15,975,000
		36,920,000	25,028,000	61,948,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4,081,000	28,223,000	62,304,000
		71,001,000	53,251,000	124,252,000

附註：

- (i) 可於邀請日期各個週年後認購20%計劃股份。
- (ii) 可於邀請日期各個週年後認購10%計劃股份。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認購任何股份。

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2. 購股權計劃

除該計劃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合法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權益	1,986,723,000	55.69%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a)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1,986,723,000	55.69%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a)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1,986,723,000	55.6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1,986,723,000	55.69%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Jollyard」)	(b)	實益權益	366,945,000	10.29%
Sitori Trading Limited(「Sitori Trading」)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66,945,000	10.29%
Shih Ching-I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66,945,000	10.29%
Sports Group Limited(「Sports Group」)	(c)	實益權益	277,976,000	7.79%
黃宗仁	(c)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77,976,000	7.79%
Chiang Lin-Lin	(c)	配偶權益	277,976,000	7.7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由裕元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裕元擁有Major Foc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並擁有裕元約48.17%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本公司董事顧渝生先生亦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亦為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蔡乃峰先生、顧渝生先生與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
- (b) 該等股份由Jollyard持有。Jollyard由Sitori Trading全資擁有，而Sitori Trading則由Shih Ching-I女士全資擁有。
- (c)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黃宗仁先生全資擁有之Sports Group持有。Chiang Lin-Lin女士為黃宗仁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董事黃宗仁先生亦為Sports Group Limited之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文載列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顧渝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顧渝生先生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鞋履產品 亦有在中國經營服裝及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但規模較小	董事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開取得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裕元透過其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新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01%之權益。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顧渝生先生亦為裕元及新豐之董事，可能被視為擁有潛在競爭業務之權益。新豐及其子公司乃由獨立之管理層獨立營運。顧渝生先生出任新豐董事，乃代表裕元於新豐董事會之權益。

三名董事，即蔡乃峰先生、顧渝生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裕元亦擁有於新豐之股本投資。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之上市實體，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故董事相信，本公司可獨立於裕元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可能存在輕微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業務分拆契據，以實施若干機制將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分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新的品牌擁有者要求本公司為其進行生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此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裕元及其聯營公司採購鞋履、體育用品及配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向裕元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共同控制實體購買約630萬美元的體育用品。

採購的明確條款按個別訂單而定。該等採購乃由(i)本集團非中國成員公司與裕元集團；及(ii)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與裕元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營公司進行。總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由於裕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子公司採購，而裕元亦同意安排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按以下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鞋履、體育用品及／或配飾：

- (A) 按市價；或
- (B) 按不遜於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財務資助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擁有50%股權的合資公司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湖北杰之行」)提供若干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合資公司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未償還金額約為850萬美元。由於湖北杰之行另外50%股權的擁有人為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邱小杰先生，故湖北杰之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湖北杰之行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資公司貸款乃根據委託貸款安排而提供，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商業銀行存入一筆資金(「存款」)，該銀行其後將之借予湖北杰之行。該商業銀行就此安排收取手續費，最終由湖北杰之行承擔。合資公司貸款的利息不得超過或少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釐定的最高及最低利率，乃由湖北杰之行承擔，湖北杰之行須將有關利息存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因此，有關合資公司貸款的全部利息及費用均由湖北杰之行支付，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貸款毋須實際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湖北杰之行作出的合資公司貸款一般為期一年。

合資公司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與裕元集團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後進行的採購交易作出若干協定審查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調查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如確認)，根據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而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 相關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訂立之相關人士交易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而該等符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之交易已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足3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及66%。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此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黃宗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對於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的基礎，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遵循本集團的目標及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成長。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並已根據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個別有可能取得與本集團及其活動有關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關此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之一，麥建光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由下列各董事組成(部份董事亦同時出任其姓名旁所列的其他職位)：

董事姓名

特定職位

執行董事

黃宗仁
李宗文
黃春華
盧寧
張挹芬

首席執行官
策略總監

首席財務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顧渝生
蔡佩君

主席
副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麥建光
鄭明訓

審核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均獲提供合適而足夠的資料，以便其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履新時亦獲得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而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瞭解本身在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各董事中，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為堂兄妹。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其個人判斷，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董事會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舉行的四次董事會會議，乃足以涵蓋期內所要討論的主要議題。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均可不時向全體董事諮詢意見。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率</u>
執行董事	
黃宗仁	4/4
李宗文	4/4
黃春華	4/4
盧寧*	0/0
張挹芬	4/4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4/4
顧渝生	3/4
蔡佩君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4/4
胡勝益	4/4
麥建光	4/4
鄭明訓	4/4

* 盧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之下，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主席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乃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可有效運作、充份履行其責任以及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先而行事。主席力求確保一切主要而合適的事宜，均會由董事會適時討論。而任何事項於提呈納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前，均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徵詢。主席把草擬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之責任，下放予公司秘書。在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務求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且一般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及時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充足而可靠之資料。

全體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行事乃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發。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可偶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商討可作改善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得遵守，以及董事會全面知悉所有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於作出決策時已就此作出考慮。公司秘書亦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直接負責。

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而合資格會計師則須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常規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取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製備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及議決保留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於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

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均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風險獲得保險保障。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面責任。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蔡乃峰先生及黃宗仁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已有清晰分工。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制訂策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惟彼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黃先生則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而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退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對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仔細檢查本集團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匯報本集團表現之事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各董事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推選及／或免職。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委任，作為新增董事。

現行委任新董事之提名程序一般為考慮候選人過往之經驗、資歷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建議及提名新董事人選。其後，經篩選合資格的候選人履歷將提交董事會會議省覽，而董事會將自合資格的候選人當中選出合適人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唯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委任一名新董事（即盧寧先生），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宗仁	1/1
李宗文	1/1
黃春華	1/1
盧寧*	0/0
張挹芬	1/1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1/1
顧渝生	0/1
蔡佩君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1/1
胡勝益	1/1
麥建光	1/1
鄭明訓	1/1

* 盧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有特定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建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鄭明訓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佩君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之專業及會計資格，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則會更為頻密。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率</u>
麥建光（主席）	2/2
鄭明訓	2/2
蔡佩君	2/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

職能及角色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 檢討會計原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及
- (iv) 確保本集團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具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等。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所獲之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酬金約為4,368,000港元，而就所獲之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則約為14,793,090港元。

■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訂有書面特定職權範圍，當中界定該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渝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及胡勝益先生)組成。

職能及角色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各執行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僱員狀況，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而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保障本公司順利運作，但又同時可避免支付過高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合資格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計劃邀請合資格人士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30%認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予以認同，保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努力，並且吸引合適之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計劃進行認購之邀請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作出及接納，現時已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計劃再作出任何邀請。有關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自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以來，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在合資格會計師協助下，董事同時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第43及第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關乎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引進及持續維持可靠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監察其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致力檢討及實施有效而可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特定架構及規範之權力，以監察及維持所有重大監控，包括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與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設立其內部審核部門，以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將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彙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事宜，而董事會亦將持續監察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維持可行、可靠及有效。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發表新聞稿，藉以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料，以及直接有效與他們溝通的渠道。此外，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乃專責處理公眾關係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本公司亦藉著發出最少21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鼓勵股東出席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第109頁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5	959,548	555,903
銷售成本		(615,184)	(354,893)
毛利		344,364	201,010
其他收入		27,733	14,226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8,615)	(118,842)
行政開支		(58,980)	(37,423)
上市開支		(6,63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9	8,945	-
融資成本	6	(17,643)	(3,7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7	1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304	3,049
稅前溢利		100,464	58,418
所得稅開支	7	(20,763)	(14,484)
本年度溢利	8	79,701	43,93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024	31,927
少數股東權益		9,677	12,007
		79,701	43,934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9美仙	2.4美仙
— 攤薄		2.8美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564	102,0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	22,447	13,286
預付租金	13	15,772	5,169
商譽	14	2,101	2,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0,357	10,92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5	7,304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65,207	33,03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6	75,604	39,915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35,408	21,797
遞延稅項資產	26	1,908	-
		415,672	228,28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0,623	112,3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7,485	98,15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5,855	3,437
預付租金	13	482	125
可收回稅項		154	-
衍生金融工具	19	59,744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	1,801	20,616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2,3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83,253	90,936
		721,734	325,64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1,275	114,458
應付稅項		6,728	9,1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1,919	112,382
銀行借貸	25	306,288	99,975
銀行透支	22	-	5,352
		466,210	341,2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5,524	(15,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1,196	212,66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5,843	25,273
遞延稅項負債	26	3,044	-
		8,887	25,273
		662,309	187,3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繳足股本	27	4,575	53,488
儲備		641,141	84,9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5,716	138,417
少數股東權益		16,593	48,972
權益總額		662,309	187,389

載於第45至第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首席執行官
黃宗仁

董事
張挹芬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 繳足股本 千美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i))	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美元	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7,101	-	-	-	-	2,325	1,945	14,997	36,368	15,294	51,662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954	-	2,954	1,545	4,4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1,927	31,927	12,007	43,934
已確認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954	31,927	34,881	13,552	48,433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36,387	30,781	-	-	-	-	-	-	67,168	20,445	87,613
收購業務	-	-	-	-	-	-	-	-	-	4,883	4,883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4,677)	(4,677)
資本調回	-	-	-	-	-	-	-	-	-	(160)	(160)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365)	(365)
轉撥	-	-	-	-	-	4,130	-	(4,130)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3,488	30,781	-	-	-	6,455	4,899	42,794	138,417	48,972	187,389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9,932	-	29,932	2,826	32,7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0,024	70,024	9,677	79,701
已確認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9,932	70,024	99,956	12,503	112,459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12,000	-	-	-	-	-	-	-	12,000	-	12,000
產生自集團重組	(65,488)	(30,781)	96,269	-	-	-	-	-	-	-	-
發行股份	1,189	361,254	-	-	-	-	-	-	362,443	-	362,443
為增購子公司權益發行股份	12	255,865	-	(211,176)	-	-	-	-	44,701	(44,701)	-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12,507)	-	-	-	-	-	-	(12,507)	-	(12,507)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374	(3,374)	-	-	-	-	-	-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706	-	-	-	706	-	706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81)	(181)
轉撥	-	-	-	-	-	6,878	-	(6,878)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575	601,238	96,269	(211,176)	706	13,333	34,831	105,940	645,716	16,593	662,30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及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前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且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得分派。
- (iii) 其他儲備指自少數股東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及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00,464	58,418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46	11,701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5	(335)
利息開支		17,643	3,710
利息收入		(4,073)	(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6	25
預付租金撥回		257	5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97	(2,8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7)	(1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304)	(3,04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0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9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3,655	66,517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596)	(16,071)
存貨增加		(125,699)	(42,0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948)	(37,86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425	47,3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23,163)	17,948
已付所得稅		(20,782)	(9,462)
利息收入		4,073	1,0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872)	9,55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93)	(68,195)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1,841)	(39,915)
現金支付購股權溢價		(16,104)	-
增加預付租金		(10,412)	(2,9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		(7,880)	(13,286)
向聯營公司墊款		(6,6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187)	(29,717)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22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6)	(4,916)
還款自(墊款予)關連人士		20,803	(19,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9	538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	-	(4,082)
增購子公司權益		-	(4,6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945)	(186,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572,329	245,21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8,921	-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12,000	67,168
償還銀行借貸	(400,145)	(185,058)
(還款予)墊款自關連人士	(116,297)	74,139
已付利息	(19,573)	(3,710)
股份發行費用付款	(12,507)	-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181)	(365)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20,445
子公司少數股東調回資本	-	(1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4,547	217,6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89,730	40,661
匯率變動影響	7,939	626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584	44,297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3,253	85,5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253	90,936
銀行透支	-	(5,352)
	183,253	85,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整架構(「集團重組」)，而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以下股份交換及轉讓：

- (i)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將其於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權益轉讓予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 Sports」)及／或YY Sports的子公司；
- (ii) YY Sports及／或YY Sports的子公司自子公司相關少數股東收購若干少數股東權益；
- (iii) YY Sports的全部股權以股份交換方式轉讓予本公司；及
- (iv) 本公司向裕元及子公司之少數股東發行股份，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

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併購會計處理」使用併購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存在，並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裕元應佔各公司的權益編製(裕元以外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績均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裕元，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於控制及監督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更方便地向裕元(其功能貨幣亦為美元)呈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權有變但不致於控制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此情況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將影響本集團客戶獎勵之會計處理，其將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可辨別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予獎勵及銷售之其他部份。分配至獎勵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原可獨立銷售該獎勵之金額)計量。現時，收益會全數確認，而客戶獎勵乃於兌現時支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惟暫時尚未能確定影響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需要時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子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的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出子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倘少數股東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不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業務(涉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乃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以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已給予的資產、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首次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至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子公司時，在釐定出售盈虧數額時須計入應佔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併購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於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向少數股東收購／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影響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若增購子公司股權，已付代價與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會在權益(其他儲備)中入賬。若子公司的部份股權售予少數股東權益，已收款項與應佔相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亦在權益(其他儲備)中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子公司，亦非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按投資的部分評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撇銷。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作出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按投資其中部分評估減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為限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之發票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按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該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可確認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終止資本化有關借貸成本。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可於確認時自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相關結算日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與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倘涉及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在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獨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整體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的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倘概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按百分點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確實利率。

債務工具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使金融資產減值，則會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拒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貸款人可能破產或債務重組。

就應收貨款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情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在損益賬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面值的增減在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數額，則會在損益賬列為進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源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會在損益賬撥回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的數額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界定分類。

股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確實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以所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各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值，所產生的增減即時在損益賬確認入賬，惟若衍生工具指定為且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在損益賬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內含衍生工具

就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賬確認者，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當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支銷。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按折讓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股份認購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確認，並對股份支付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酬金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股份認購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酬金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倘並無其他明顯來源可釐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本公司董事須就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並且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貨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50,62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2,375,000美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為2,31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16,000美元))。

(ii)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137,66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7,150,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31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29,000美元))。

(iii) 購股權公平值

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於附註19內詳述)時須使用變量及假設，包括(i)有關股權之相關價值；(ii)本公司及有關公司之盈利能力；及(iii)本公司股價。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為59,74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所使用之假設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iv)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1,908,000美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實際所產生之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此撥回將於發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多個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OEM鞋履(「製造業務」)；(ii)零售體育用品(「零售業務」)；(iii)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iv)經營及管理運動城(「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基於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7,835	667,276	181,715	2,722	-	959,548
分部間銷售*	-	-	56,489	-	(56,489)	-
總計	107,835	667,276	238,204	2,722	(56,489)	959,548
業績						
分部業績	12,761	34,648	48,459	(5,448)	-	90,420
不分配公司收入						4,073
不分配公司開支						(9,991)
上市開支						(6,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987	-	-	-	7,98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23,304	-	-	-	23,3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8,945
融資成本						(17,643)
稅前溢利						100,464
所得稅開支						(20,763)
本年度溢利						79,701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9,743	452,407	70,194	103,145	715,4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357	-	-	20,3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65,207	-	-	65,20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30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5,604
不分配					253,445
					<u>1,137,406</u>
負債					
分部負債	13,281	81,028	42,619	3,498	140,426
不分配					334,671
					<u>475,09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本添置	14,286	52,038	2,750	10,049	79,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9	12,981	1,115	551	17,746
預付租金撥回	26	-	28	203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	726	-	42	766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33	52	-	-	8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467	(170)	-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撤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7,053	355,244	133,187	419	-	555,903
分部間銷售*	-	-	13,603	-	(13,603)	-
總計	67,053	355,244	146,790	419	(13,603)	555,903
業績						
分部業績	8,220	26,926	28,283	(990)	-	62,439
不分配公司收入						970
不分配公司開支						(4,4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8	-	-	-	108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3,049	-	-	-	3,049
融資成本						(3,710)
稅前溢利						58,418
所得稅開支						(14,484)
本年度溢利						43,934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1,569	182,896	22,822	54,673	321,9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22	-	-	10,9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3,036	-	-	33,03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9,915
不分配					148,097
					553,930
負債					
分部負債	6,239	64,076	10,929	67	81,311
不分配					285,230
					366,54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本添置	15,901	28,106	3,066	39,712	86,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4	7,567	1,323	57	11,701
預付租金撥回	25	-	26	-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28	(3)	-	-	25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回	(24)	(135)	(176)	-	(335)
存貨撥備撥回	-	(1,957)	(872)	-	(2,829)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及業績來自中國，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9,573	3,710
減：資本化金額	(1,930)	-
借貸成本	17,643	3,71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稅項開支：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3	6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780	12,683
海外所得稅	1,589	1,184
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25)	-
	19,627	14,484
遞延稅項(附註26)	1,136	-
	20,763	14,48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該等子公司應課稅溢利33%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則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免稅期及稅項寬減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 (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本公司於核准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的主要子公司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且當其製造業務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50%，則可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稅率3%，惟優惠稅率之持續須待地方稅局每年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更改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第(iii)項所述過往享有稅務優惠的公司之稅率將於五年內遞增至25%。根據新法，於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上文第(i)項所述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免將繼續有效。實施新法後，上文第(ii)項所載的稅務優惠仍繼續有效。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	100,464	58,418
根據應課稅實體溢利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 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5,207	15,43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7,860)	(1,0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449	2,5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466)	(555)
授予中國子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117)	(2,7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831
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525)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	-
按採納新法前之稅率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058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子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分派盈利 產生之遞延稅項	3,044	-
本年度稅項開支	20,763	14,484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於各個別司法權區使用國內稅率的獨立對賬已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酬金(附註9)	2,304	600
其他員工成本	98,405	64,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002	1,007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338	-
員工成本總額	105,049	66,103
核數師酬金	560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46	11,701
預付租金撥回	257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6	25
研發開支	1,867	1,675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5	(33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97	(2,829)
存貨成本	615,184	354,893
銀行利息收入	(1,643)	(970)
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24)	-
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	(2,306)	(97)
供應商提供現金折扣	(14,079)	(7,723)
店鋪陳列及有關項目銷售額	(4,181)	(3,928)
匯兌收益淨額	(2,547)	(1,23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3	1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000	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零七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黃宗仁	-	395	538	-	-	933
李宗文	-	150	203	-	106	459
黃春華	-	88	191	-	71	350
張挹芬	-	118	200	2	85	405
盧寧	-	3	-	-	106	109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顧渝生	-	-	-	-	-	-
蔡佩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11	-	-	-	-	11
胡勝益	11	-	-	-	-	11
麥建光	13	-	-	-	-	13
鄭明訓	13	-	-	-	-	13
	48	754	1,132	2	368	2,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黃宗仁	-	303	232	-	-	535
李宗文	-	-	-	-	-	-
黃春華	-	59	5	1	-	65
張挹芬	-	-	-	-	-	-
盧寧	-	-	-	-	-	-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顧渝生	-	-	-	-	-	-
蔡佩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	-	-	-	-	-
胡勝益	-	-	-	-	-	-
麥建光	-	-	-	-	-	-
鄭明訓	-	-	-	-	-	-
	-	362	237	1	-	600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二名(二零零七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5	460
花紅	773	728
	1,098	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2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本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0,024	31,927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453,445,393	1,318,337,06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附註34)	44,472,710	不適用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497,918,103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集團重組及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的資本化股份溢價之影響而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 及購物 中心建築 千美元	工廠建築 千美元	廠房 及機械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4,005	17,380	10,534	16,248	7,928	975	542	57,612
匯兌調整	253	655	625	576	785	516	66	654	4,130
添置	7,767	19,611	-	2,922	9,980	7,960	728	19,227	68,195
收購業務	-	-	-	-	2,346	-	-	-	2,346
轉撥	-	-	11,382	-	-	-	-	(11,382)	-
出售	-	-	-	(17)	(2,204)	(148)	(67)	-	(2,43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020	24,271	29,387	14,015	27,155	16,256	1,702	9,041	129,847
匯兌調整	773	2,824	431	1,440	2,787	1,328	135	1,095	10,813
添置	-	10,383	-	2,206	27,784	7,519	583	30,648	79,123
轉撥	-	-	10,809	-	-	-	-	(10,809)	-
出售	-	-	-	-	(2,698)	(1,098)	(158)	-	(3,95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793	37,478	40,627	17,661	55,028	24,005	2,262	29,975	215,829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344	2,193	1,426	10,143	2,741	389	-	17,236
匯兌調整	4	8	56	87	481	69	22	-	727
年度撥備	110	442	875	1,081	7,136	1,841	216	-	11,701
出售時撇銷	-	-	-	(3)	(1,738)	(81)	(51)	-	(1,87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4	794	3,124	2,591	16,022	4,570	576	-	27,791
匯兌調整	18	187	334	396	1,554	341	67	-	2,897
年度撥備	186	1,030	1,346	971	11,756	2,121	336	-	17,746
出售時撇銷	-	-	-	-	(1,508)	(584)	(77)	-	(2,16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18	2,011	4,804	3,958	27,824	6,448	902	-	46,2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475	35,467	35,823	13,703	27,204	17,557	1,360	29,975	169,56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906	23,477	26,263	11,424	11,133	11,686	1,126	9,041	102,056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不能可靠分配，因此合併呈列為上述之土地及樓宇。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中心建築以及工廠建築均位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31,28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728,000美元)之樓宇乃位於尚未獲得正式產權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中心 建築／工廠建築	20年至50年或相關土地租賃期限的較短者(如適用)(直線法)
廠房及機械	5%至15%(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遞減餘額法，或較短於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至30%(遞減餘額法)

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相關資本承諾詳情載於附註32。

13.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82	125
非流動資產	15,772	5,169
	16,254	5,294

賬面值指於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中國土地使用權的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獲授總賬面值13,82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923,00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有關物業價值不會因缺乏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業務所產生的成本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10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中國雲南從事零售體育用品之本集團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主要相關假設之基準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之折現率而計算。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穩定增長率為4%。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及(ii))	10,898	10,55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8,153	166
應佔收購後儲備	1,306	200
	20,357	10,92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3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附註：

- (i) 成立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3,003,000美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有關變動如下：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003

- (ii)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初期投資須根據聯營公司於為期兩年的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作出價格調整。倘聯營公司於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不符合若干標準，則該聯營公司的其他合夥人須以現金或轉讓所持該聯營公司的部分股權予本集團的形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倘聯營公司於該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本集團須對該聯營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於結算日，估計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的補償及／或注資與公平值之數額為極小。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以該聯營公司之大股東所持有該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該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39,562	47,924
總負債	(89,630)	(27,414)
資產淨值	49,932	20,51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7,354	7,919
收益	307,671	97,934
本年度溢利	25,529	364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7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	34,116	29,717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6,353	3,049
應佔收購後儲備	4,738	270
	65,207	33,03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5,604	39,915

附註：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集團於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初期投資須根據共同控制實體於為期介乎二至三年的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作出價格調整。倘共同控制實體於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不符合若干標準，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合夥人須以現金或轉讓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股權予本集團的形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倘共同控制實體於該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本集團須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額外現金注資。於結算日，估計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的補償及／或注資與公平值之數額為極小。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以其他合夥人所持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續)

有關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7,838	6,706
流動資產	185,859	96,665
流動負債	(148,490)	(70,335)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65,207	33,036
收益	353,293	48,322
開支	(329,989)	(45,273)
年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304	3,049

17.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881	2,292
在製品	7,300	4,098
製成品	238,442	105,985
	250,623	112,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37,664	67,1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21	31,009
	217,485	98,1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付予若干供應商之按金約28,37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623,000美元)、不同性質之預付款項約28,64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990,000美元)及預付增值稅約11,30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878,000美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11,238	56,974
31至90日	25,283	9,172
超過90日	1,143	1,004
	137,664	67,150

應收貨款包括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貨款約9,74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1,14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04,000美元)之應收貨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約為100日(二零零七年:約100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準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份應收貨款均無拖欠還款記錄,且無過期或無減值。

呆賬撥備增減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年初	229	5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	-
年內已撥回	-	(335)
年末	314	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增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購股權	59,744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子公司(「有關公司」)之股東(本集團除外)(「有關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而非有責任)酌情向各有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有關公司的股權(「有關股權」)(「購股權」)，作為本集團向各有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的代價。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滿六個月起五年內行使。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各有關夥伴同意在未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有關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收購有關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有關夥伴在既定溢利評估期內應佔有關公司的實際溢利及於指定期間內本公司的市盈率，在作出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協定的折讓後而釐定。代價在扣除已付的購股權溢價後，將按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股份的平均股價，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

購股權溢價乃參考購股權協議當日協定收購有關股權的估計代價之15%計算。購股權溢價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支付，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全球發售時的發售價而定。根據若干有關夥伴訂立的補充協議，若干上述夥伴同意接受現金代替部分或(在若干情況下)全部股份，作為支付雙方協定的購股權溢價。倘本集團並無在行使期屆滿前行使購股權，已付購股權溢價亦不會退回。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透過發行合共85,70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現金付款17,277,000美元，以支付購股權溢價。初步確認的購股權總公平值為付款金額50,799,000美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購股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各項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模式進行評估。輸入有關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預期市盈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衍生資產 — 購股權：

預計市盈率—本公司	5
預期波幅—本公司	48%
預期波幅—有關公司	31%
無風險利率	3.53%
行使期	5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預期波幅乃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過往年度經營同類業務之可作比較公司的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除上述因素外，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乃基於有關公司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內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其後以15%之折現率貼現至現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2%推斷。該2%的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約8,945,000美元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2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子公司少數股東	(i)	1,801	2,966	2,966	2,966
共同控制實體	(i)	-	4,775	4,775	4,775
聯營公司股東	(i)	-	3,379	3,379	3,379
共同控制實體股東	(i)	-	9,496	9,496	9,496
		1,801	20,616		

附註：

(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

此等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有抵押銀行存款以介乎5.73%至5.99%(二零零七年：無)之年利率計息，將於償清有關銀行借貸時獲解除。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與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所有存款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本年度內，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25%至4.75%(二零零七年：0.72%至3.87%)。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103,240	14,555
港元	2,345	182
	105,585	14,737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5.08%至7.57%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92,498	39,526
應付票據	518	41,785
其他應付款項	58,259	33,147
	151,275	114,458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不同性質之應計費用約27,99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571,000美元)、預收客戶款項約10,59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515,000美元)及應付專利權費用約7,49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297,000美元)。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82,005	55,534
31至90日	9,166	19,607
超過90日	1,845	6,170
	93,016	81,311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應付貨款包括來自關連公司之應付貨款約3,4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子公司少數股東	(i)	1,919	6,158
裕元	(i)	-	25,981
裕元之子公司	(i)	-	78,794
裕元之聯營公司	(ii)	-	1,449
		1,919	112,382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轉撥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款項指賬齡為30日內之貿易結餘，已根據本集團的一般貿易條款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306,288	99,975
一至兩年內	5,843	25,273
	312,131	125,24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306,288)	(99,97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843	25,27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627	-
無抵押	310,504	125,248
	312,131	125,248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貸	11,852	67,042
浮動利率借貸	300,279	58,206
	312,131	125,248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所頒佈息率的利率計息，每六至十二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5.99%至6.57%	5.58%至7.65%
浮動利率借貸	6.03%至7.47%	5.58%至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1,627	7,180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中國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1,908)	- 3,044	- 1,13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908)	3,044	1,136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08)	-
遞延稅項負債	3,044	-
	1,136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已就7,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2,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虧損2,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已就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未分派盈利全數計提遞延稅項。就本集團之子公司於同一期間之未分派盈利，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分派之數量及時間，故僅就估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該等盈利計提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股息預扣稅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總金額約為59,9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

27. 股本及繳足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i)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ii)	29,990,000,000	299,9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	(i)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iii)	99,999	1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iv)	2,631,544,000	26,315
就收購發行股份	(v)	94,978,000	95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vi)	823,378,000	8,234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	(vi)	17,559,000	17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567,559,000	35,676
		相等於千美元	4,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繳足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零代價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75,492股普通股乃發行予裕元以交換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股權。24,507股普通股乃按發行價合共252,249,000美元發行予少數股東，以收購子公司之若干少數股東權益。發行價乃基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3.05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價」)，並計及根據下文第(iv)項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額外發行644,896,493股股份而釐定。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透過按面值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一筆26,315,440港元之款額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631,5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44,896,4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發行予上文所述之少數股東。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分別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5,702,000股普通股及9,276,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有關購股權溢價之金融負債及增購子公司權益之應付代價。
- (v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藉全球發售按首次公開發售價合共發行823,3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藉悉數行使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之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17,55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方完成，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為由裕元於該日直接持有之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及繳足股本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10,173
總負債	2,970
	507,2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75
儲備(附註a)	502,628
	507,203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納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確認開支總額	-	-	-	(13,077)	(13,077)
產生自集團重組	-	166,010	-	-	166,01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706	-	706
發行新股份 (附註27(v)及27(vi))	364,870	-	-	-	364,87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附註27(iv))	(3,374)	-	-	-	(3,374)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12,507)	-	-	-	(12,50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48,989	166,010	706	(13,077)	502,628

(b)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子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6,100,000元(約等於7,184,000美元)自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中國雲南零售業務之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該項收購乃按收購法列賬。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及有關商譽如下：

	千美元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6
存貨	7,7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1)
少數股東權益	(4,883)
	5,083
商譽	2,101
總代價	7,184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18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184)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2
	(4,082)

附註：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賺取1,900,000美元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及稅後溢利應分別為562,000,000美元及45,000,000美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完成的本集團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2,33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街鋪	19,802	12,333
—購物商場的店鋪	15,263	1,553
—其他物業	4,189	1,944
	39,254	15,830
或然租金	72,571	41,964
	111,825	57,794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擔的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6,269	15,07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902	36,793
超過五年	31,378	9,294
	170,549	61,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續)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額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無法預先估計。

協商之租期為二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中心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81	69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61	-
超過五年	6,964	-
	9,906	691

除上述基本租金收款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本集團或然租金應收款項撥備。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鋪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2,72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19,000美元)，其中包括自或然租賃合約產生之租金收入為2,03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19,000美元)。

32. 資本承諾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29	8,206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其他承諾：		
－於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	4,850	5,4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投資	1,519	6,874
	27,898	20,494

除上文以及附註15及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投資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就下列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44,697	—
— 已動用金額	39,323	—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7,300	—
— 已動用金額	7,300	—

3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下列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僱員：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邀請合資格人士、而彼等亦已接納按認購價每股2.14港元(即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30%)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為確認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留用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為一次性有限期計劃。

	邀請日期	計劃股份數目 (五年計劃) (附註i)	計劃股份數目 (十年計劃) (附註ii)	合計
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6,920,000	25,028,000	61,948,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4,081,000	28,223,000	62,304,000
		71,001,000	53,251,000	124,252,000

附註：

- (i) 可於邀請日期週年後五年期間內每年認購20%之計劃股份。
- (ii) 可於邀請日期週年後十年期間內每年認購10%之計劃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股份付款交易(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

計劃股份認購權於邀請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計算，而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列為股份付款開支之金額約為70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該模式就估計之輸入數據如下：

	五年計劃	十年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	3.05港元	3.05港元
認購價	2.14港元	2.14港元
認購權年期	5年	10年
預期波幅	48%	48%
預期股息回報	0%至2%	0%至2%
無風險利率	1.22%至2.92%	1.22%至2.92%
每股認購權公平值	0.99港元	0.98港元

該模式為其中一種普遍使用以估計計劃股份公平值之模式，其涉及基於董事最佳估計而得出之假設及變量。倘使用不同假設(必然為主觀)及變量，則該公平值亦會有所出入。

股息回報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前景後得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起方在聯交所上市，故預期波幅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之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相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自其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所釐定，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屆滿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除上述供款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6. 相關人士披露

(I)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人士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裕元之子公司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1,095	2,8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79
	購買原材料	-	15
	銷售模具	-	123
	銷售廠房及機械	-	3
裕元之聯營公司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21,664	5,034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2,934	-
裕元之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2,921	3,297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414	-
裕元之主要股東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194	-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相關人士披露(續)

(I) 交易及貿易結餘(續)

關係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子公司少數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雲南奧龍(附註29)	收購零售業務	-	7,184
黃宗仁	已付顧問費	-	1,007
	增購子公司權益	-	65
Jollyard Investment Limited	增購子公司權益	-	4,612
聯營公司	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10,832	-
	已收管理費	125	-
	利息收入	124	-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	3,941	-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11,589	-
	購買鞋履	-	147
	利息收入	2,306	97
	已收管理費	171	-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	5,805	-

(II)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0與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相關人士披露(續)

(III) 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人士提供之擔保抵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裕元及子公司之少數股東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i)	10,882	79,308
裕元	(i)	-	51,292
子公司之少數股東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687	-
		11,569	130,600

附註：

- (i) 此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惟10,882,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解除。

除上述者外，有關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3。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504	1,931
離職後福利	2	2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368	-
	3,874	1,9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構架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部分，本公司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評價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其後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3,332	222,135
衍生金融工具	59,74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8,607	330,47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5)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分別見附註21及25)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頒佈之利率的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存在的負債及銀行結餘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所採用的波幅為100基點，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倘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7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636,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本年度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2所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超過90%之本集團買賣及銀行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增值5%，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減少5,19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77,000美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溢利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結餘將為負數。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本年度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購股權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及(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本公司市盈率計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敏感度分析

誠如附註19所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之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交易支持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倘一項或多項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倘估值模式的個別輸入數據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應增加(減少)如下：

	增加10% 千美元	減少10% 千美元
預期波幅—本公司	782	(776)
增長率	(4,065)	2,924
預期市盈率—本公司	(4,415)	2,576

管理層認為，由於用作評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定價模式涉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倍數變量，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就或有負債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然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其佔本集團全部應收款項逾17%(二零零七年：17%)。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措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貸風險(續)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向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墊款以及就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該等實體之股權，作為有關墊款之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亦參與該等實體之管理，故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適時採取行動以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少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面對之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0%(二零零七年：逾90%)。

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0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95,465	9,166	1,845	-	106,476	106,476
定息工具	6.28	9,493	3,104	-	-	12,597	11,852
浮息工具	6.75	75,985	230,528	7,797	6,237	320,547	300,279
		180,943	242,798	9,642	6,237	439,620	418,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0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145,663	51,986	2,221	-	199,870	199,870
定息工具	6.62	5,875	11,554	54,051	-	71,480	67,042
浮息工具	6.71	3,358	6,715	30,780	26,969	67,822	63,558
		154,896	70,255	87,052	26,969	339,172	330,470

除上述非衍生負債之合約責任外，誠如附註15及16所載，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本集團須對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按價格調整機制所釐定之額外現金注資。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行市場已知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YY Sports」)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	9,0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888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740萬美元	100%	63%	零售體育用品
北京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Diodite Limited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500萬美元	90%	63%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70%	經銷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47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00萬港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不適用	物業租賃及管理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7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濟南寶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萬元	72%	50.4%	零售體育用品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鞋履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70%	投資控股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63%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1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88%	物業租賃及 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50.4%	零售鞋履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 管理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陝西寶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Selangor Gold Limited	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具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處女群島	9,0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5,00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 管理
西安寶泰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萬美元	100%	7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7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7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50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610萬元	51%	51%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 管理

附註：

- 本公司直接持有YY Sports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子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內或年結日，各子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遠見」)	處女群島	30%	30%	於一組從事零售 體育用品之 中國公司 投資控股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零售體育用品

除遠見外，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41. 共同控制實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45%	45%	零售體育用品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5%	45%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溫州寶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07,177	372,960	555,903	959,548
年度溢利	6,025	21,012	43,934	79,70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15	11,383	31,927	70,024
少數股東權益	2,710	9,629	12,007	9,677
	6,025	21,012	43,934	79,701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59,545	214,661	553,930	1,137,406
總負債	(130,522)	(162,999)	(366,541)	(475,097)
	29,023	51,662	187,389	662,309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75	36,368	138,417	645,716
少數股東權益	6,448	15,294	48,972	16,593
	29,023	51,662	187,389	662,309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